

【論壇】

日治時期的保姆：法律定位、養成與保育活動

張耀宗*

摘要

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於描述日治時期保姆的法律定位、養成的過程與保育活動。在法律定位上，幼稚園保姆即為幼稚園教師，同時間的臺灣民間也有屬於「社會事業」的保姆，保育園、保育所、托兒所與慈惠院等「社會事業」，均設有「保姆」一職。而在保姆的養成上，幼稚園保姆需具有小、公學校教員免許狀，養成的過程大致為師範學校畢業，或經由教員檢定考試合格。由於昭和年間大量設置季節保育園，需要大量的保姆，短期的保姆養成講習會應運而生。在保育活動上，戰爭之前大致分為觀察、談話、唱歌、遊戲與手技等五項，至於戰爭時期則強調皇國民、少國民的培育，和注重幼兒的身體健康。

關鍵詞：日治時期、保姆、保育



DOI : 10.6869/THJER.202212_39(2).0004

投稿日期：2022年3月28日，2023年1月9日修改完畢，2023年4月27日通過採用

* 張耀宗，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授，E-mail: changstoic@gmail.com

壹、前言

保母一詞原義為「古代宮廷裏管撫養子女的女妾」，《禮記》〈內則〉「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吳澤炎、黃秋耘、劉葉秋，1988：117）。到了清代，在京師和一些大城市中設立育嬰堂，由無家可歸的棄婦、寡婦，擔任育嬰堂中的保母一職（唐淑，2007：9-10）。1904年，清廷頒布中國近代第一個學制《奏定學堂章程》，此章程中專門為學前教育制定《奏定蒙養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為近代中國學前教育的第一部法規（唐淑，2007：50）。此章程指出各國幼稚園的師資都是由「女師範生為保母以教之」，但此時的中國並無女子師範學校，為了解決蒙養院師資的問題，章程規定將蒙養院設於育嬰堂和敬節堂內，利用兩堂的乳、節婦和貧婦權充蒙養院的教師（唐淑，2007：53）。蒙養院的教師其實指的就是保母，權充教師是指擔任保母的工作，蒙養院的保母如就現時的學前教育觀點，就是幼兒園帶領教育與照顧活動的教師或保育員。

保母（或保母）在現時日常生活上，通常是指從事照顧小孩的人，而在日治時期的臺灣也有「保母」這樣的工作職稱。1905年（明治38）3月14日，府令第16號《幼稚園規程》，其中第三條中「幼稚園的幼兒定員八十人，保母一人擔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1913：439）。也就是此時臺灣幼稚園並無教師的設置，而是由保母承擔起幼兒保育的工作，這可說成日本式幼稚園內設有保母一職。1906年3月15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提及「張總督熱心女教」，時任湖北巡撫端方於兩、三年前於漢口設立幼稚園（原文為「幼穉園」），招聘日本武井、丹雨兩女史為保母（〈張總督熱心女教〉，1906），此幼稚園即為端方於1903年在武昌尋常小學堂內創辦之「湖北幼稚園」。當清廷頒發《奏定學堂章程》後，學前教育機構稱為蒙養院，其名稱改為武昌蒙養院（唐淑，2007：56）。湖北幼稚園的創設形式係受日本之影響，同時招聘日本女子擔任保母。¹

¹ 武井、丹雨兩女史後來成為張之洞家中家教，一星期兩次教學，教授普通之博物與地理（〈張總督熱心女教〉，1906）。既然這兩位幼稚園保母可教授博物（今之生物）與地理，顯見其學歷與知識程度不差。

由上述可知，日治時期的臺灣幼稚園保姆係從日本引進，負責進行幼稚園的保育活動。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於描述日治時期保姆的法律定位、培育的過程，其在幼稚園中的角色與所進行的實際保育活動。此外，本文所指涉的「保姆」，為日治時期擔任幼稚園、保育園、保育所與托兒所保姆職位者。由於日治時期有關保姆的史料較為稀少，本文對於保姆的角色與實際活動的描述，將以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所出版之《季節常設保育園經營及保育の實際》、《臺中州社會事業叢書第四輯：保育讀本》與《臺灣保育理論和實際》等三本書籍為主，並輔以其他相關史料。

貳、日治時期保姆的法律定位

上述之1905年《幼稚園規程》內已有幼稚園設「保姆」一職的規定，規程中第2條規定：幼兒保育的要旨、項目及時數，準用明治33年8月文部省令第14號《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9章（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1913：439）。從此規程第2條中，可看出臺灣所設置的幼稚園是源自日本，而保姆一職同樣也是如此。《幼稚園規程》中，幼兒80人設保姆1人，但在《小學校令施行規則》則是40人以下設保姆1人（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1913：669），從此可看出臺灣與日本的差別。²

《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9章第204條條文中，提及在幼稚園擔任保育者為保姆，保姆應為女子，具備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具有準教員資格、經府縣知事許可（免許）者（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1913：669）。幼稚園保姆的資格跟小學校教員的資格相同，因臺灣的幼稚園準用《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9章之規定，可見臺灣幼稚園保姆資格也是雷同。

1921年5月29日發布之《臺灣公立幼稚園規則》（府令第109號）第10條條文中，規定幼兒數30人設保姆1人從事保育活動，但特別的狀

² 以1910年（明治43）開園的臺中幼稚園為例，其學生數三、四十名，置保姆（原文為「褓母」）二名（〈臺中學事彙報〉，1909）。雖然，在法令上日臺之間有所差異，但在實際運作上，一位保姆不可能帶到80名幼兒。而臺中幼稚園不徵收費用，月謝均由學生家長寄附，以維持該園的運作（〈臺中學事彙報〉，1909）。日治初期的幼兒園，基本上屬於鼓勵性質，且學費係由家長捐贈，能來就讀的幼兒本就不多，要達到一名帶80名幼兒有其難度。

況下可至50人（臺灣教育會，1929：526）。同規則第13條中，幼稚園園長和保姆，依據臺灣小學校教員及臺灣公學校教員免許令施行規則，及明治33年文部省令第14號小學校令施行規則授與教員免許狀（許可狀），即同時擁有幼稚園保姆免許狀（臺灣教育會，1929：526）。跟1905年《幼稚園規程》相較，上述《臺灣公立幼稚園規則》對於幼稚園保姆資格，多了依照臺灣公學校教員免許令施行規則，這也可看出只要是小、公學校教員，同時亦具有幼稚園保姆資格。第10條條文第二項，如果具有免許狀的保姆難覓，也可由其他人代用，但幼稚園至少要有1人具有保姆免許狀（臺灣教育會，1929：526）。在第11條中，對於具有免許狀者稱為「保姆」，無者則為「保姆心得」（臺灣教育會，1929：526）。³ 1923年（大正12）3月23日發布之《臺灣官立幼稚園官制》（勅令第49號）第三條：保姆受判任官待遇，擔任幼兒之保育，並承園長之指揮從事相關事務（臺灣總督府，1925：29）。從此條文來看，官立幼稚園的保姆為一官職。

以上所述的幼稚園保姆，具有法律的位階，而在當時臺灣民間也有屬於「社會事業」的保姆，而保育園、保育所、托兒所與慈惠院等「社會事業」，均設有「保姆」一職。1924年（昭和3）1月設立的鹿野村托兒所，為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臺東幹事部所設置，1926年12月底，有幼兒36人，保姆2人（臺東廳，1931：48）。⁴ 除了托兒所的保姆外，另有慈善機構的保姆，例如嘉義慈惠院的幼弱者，皆託保姆撫養（〈各地之慈惠院〉，1908）。

³ 無保姆免許狀（許可狀）的「保姆心得」，應接近「准保姆」、「代用保姆」、「代理保姆」。

⁴ 鹿野村托兒所的所在地為臺東廳鹿野移民村，為了增進村內農民的勞動效率，以協助其幼兒的保育為目的（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5）。此處設立托兒所的真正目的，在於增進農民生產收穫，藉由設立托兒所，使得父母不用擔心家中幼兒的照顧。這跟現行經由完善的幼兒托育福利政策，讓父母安心工作、增加勞動參與率，有其神似之處。

參、保姆的養成

從上述可得知，只要擁有小、公學校教員資格者，即具備幼稚園保姆資格，所以幼稚園保姆的養成過程，大致是經由師範學校或者通過教員檢定考試。到了昭和年間，有論應增設幼稚園，以提升公學校的就學率；如永久性的保姆養成所無法設置，也應設置臨時保姆養成所，以應對街庄保育場幼稚園的設置（石川平司，1927：61）。依據1926年（昭和1）的統計，臺灣有29所公立幼稚園，14所私立幼稚園，總共43所（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28：26）。如果全臺灣只有43所幼稚園，並未達到街庄皆設幼稚園的地步，保姆養成所則是起因於1933年（昭和8），臺中州大量辦理農繁期托兒所（託兒所）後急需保姆，而於1942年（昭17）10月1日成立（岡部松五郎，1942：72）。

日治時期，臺灣本島農繁期托兒所起於1932年（昭和7）6月29日之新竹州銅鑼庄三座厝農繁期托兒所，臺中州則始於1933年（昭和8）7月17日鹿港街洋子厝保育園（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6-8）。農繁期托兒所或保育園，係為了作物收穫期，家中大人忙於農收，此時幼兒乏人照料，而利用農村的集會場所所設立的簡易保育場所，設置期間通常是3星期左右。由於農繁期托兒所或保育園，是因應農收之期所設，隨著設立園數增加，便發生保姆不足的問題。1935年（昭和10）5月底，臺中州在日月潭林間學校，招集46名志願婦人婦女，進行4日的講習（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10）。之後，這種短期的保姆講習會便持續辦理，例如1936年（昭和11）5月9日至10日，豐原郡主辦季節保育所保姆養成講習會，其原因在於保姆不足，出席資格及人員之一為女子青年團、國語講習所女講師及小、公學校畢業以上之女子（臺中州方面委員聯盟，1936：51）。⁵其講習科目

⁵ 以臺中州為例，到了1942年，熟練的保姆仍然不足，故有意訓練女子青年團團員成為保姆（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42：66）。第一屆臺中州保姆養成所的學員，半數學歷為高等女學校及家政女學校畢業，過半數為公學校畢業的青年團員，或有二年保育園保姆之經驗者（岡部松五郎，1942：73）。在此，也提及保姆的訓練方式，熟練的保姆大致1人照顧20名幼兒，訓練時先1人照顧10名，接著15名；由於幼兒無法親近替代原保姆的人手，從其他保育園來的替代保姆無法永續，因此培養在地的志願婦人與女青年團團員成為必要（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42：66）。

為農村振興和季節保育事業、經營及保育實際和唱歌遊戲，講師中有一為犀川村上幼稚園保姆今仁囑託（臺中州方面委員聯盟，1936：51）。1939年（昭和14）5月8日起，西屯庄辦理保姆養成講習會，為期一週（臺中州方面委員聯盟，1939：24）。該保姆養成講習會的科目有西屯庄保育事業、保育園經營、童話及說話指導、唱歌遊戲、手技和課外講話（臺中州方面委員聯盟，1939：24）。從講習的科目來看，由於豐原郡與西屯庄同屬臺中州，其州下的講習科目類同。農繁期托兒所或保育園係為了確保農業生產，避免幼兒因意外受傷、甚而死亡，而造成農收受到影響所設立，當其大量設立時，則造成保姆的短缺，保姆養成講習會便應運而生。

上述之保姆養成講習會大多以臺中州為例，而臺中州在1935年（昭和10）已建構三段式的講習會以養成保姆（岡部松五郎，1938）。所謂三段式的講習會為每年四月上旬州主辦的保育事業講習會，其以州下保育事業指導經營為中心，以各市郡、街庄保育事業擔當者、保育園經營者為對象；第二段為五月中旬辦理保育指導員講習會，其對象為負責指導保育員的保育指導員；第三段則是以保育指導員為講師，於第一期稻作收穫前，由州及郡共同舉辦之各市郡保姆養成講習會，會期為3日（岡部松五郎，1938：3）。曾任臺中州內務部教育課囑託之岡部松五郎（1938：3）指出，各市郡所辦理的保姆養成講習會，在1938年（昭和13）培養出1,500餘名保姆，但參加講習會者大多為年輕的臺灣女子，處於待嫁的年齡，臺灣人的習慣是出嫁後兩、三年內不外出工作，因此講習會結束後擔任保姆工作者不到半數。甚者，臺中州到了1942年已有季節保育園200餘所、常設保育園80所，為使從事第一線保育活動的保姆素質能夠提升，而在同年10月開辦臺中州第一屆保姆養成所（岡部松五郎，1942：72-73）。由於此保姆養成所開設日期已為日治末期，相關文獻付之闕如，只知其設立在原豐原郡役所廳舍，為固定之場所，與前述各市郡辦理之保姆養成講習會不同，但其課程應是結合前述三段式的保姆養成講習會。

當日本發起太平洋戰爭，進入所謂戰爭統制時期，官方在1942年（昭和17）9月22日舉辦「全島保育園保姆鍊成會」（臺灣社會事業協會，1942：86），此時保姆「養成」成為保姆「鍊成」，前述臺中州

保姆養成所也稱其入所學員，「過半數為公學校畢業之青年團員接受練成」（岡部松五郎，1942：73）。其目的在於提升島內保育園、托兒所保姆的素質外，也在於習得戰爭時下保育園的經營和保育的實務，期使人的資源的保護育成和皇民生活訓練的完璧，以促進幼兒保育事業的發達（臺灣社會事業協會，1942：86）。從保姆鍊成會的目的，可見到戰爭的持續在於保護育成人資源，而此要從保育園開始做起。同時間的皇民化運動，也在於保育園的皇民生活訓練。

從上述保姆養成的敘述中，大致可分之為正規與非正規的養成管道。前者大致為幼稚園保姆，需經過師範學校的養成，或者是通過小、公學校教員檢定；後者則屬於應急之用，設置農繁期托兒所或季節保育園的目的，在於確保農業生產，其開設時間為2~3星期，因此在短時間需要大量的保姆，於是便採取短期講習會的方式養成，至於保姆養成所開辦的日期則已接近二戰結束。農繁期托兒所或季節保育園均為短期設置，公學校的教師均可擔任保姆，但因短期間大量設置，只能選擇公學校畢業的女性，透過如臺中州各市郡保姆養成講習會來培育，以應付保姆的需求。日治時期的農繁期托兒所或季節保育園，大多設置於部落（村落）集會所，收托對象全為鄰近之幼兒，很像今日之社區、部落和職場互助式幼兒園，或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前者係為了讓父母能專注於農業收成，而後者在於讓雙薪父母能安心就業，實有異曲同工之處。

肆、保姆的使命

首先，保姆需替代母親，擔負養護乳幼兒身心的重大責任。其次，真正的保姆具有賢明慈母的精神、具有誠實女子的心意、豐富的童心，更要凡事以「愛」包容。最後，母親愛小孩，小孩也孺慕般地愛母親，如此的愛與被愛，才是真正地達成保姆的使命（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150）。至於，保姆的注意事項（心得）和園兒的處理方法上，則有以下16項（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150-152）：

一、保姆須以當母親的心情處理園兒的事情。

二、保姆必須受到園兒的敬愛。

三、保姆須使用國語（日語），讓園兒習慣國語。

四、進行說話與唱歌的指導時，要矯正園兒的國語發音。

五、保姆要保有豐富的童心。

六、保姆要時常保持開朗的心情。

七、要及早記住園兒的姓名。

八、要及早知道幼兒各個園兒的個性特質。

九、園兒有過分的行為時，不要隨便地叱責。叱責前要了解其原因，如此才能排除內心的牽掛。

十、凡事不要慌張，先考慮處置的方法，決定後立即行動。

十一、不能為一名園兒而忘了全體園兒，同時也不要為了全體而忘了一名園兒。

十二、當園兒厭倦一件事時，要馬上了解其用意。

十三、園兒如有過失時，其他的園兒要能知道過失的原因。

十四、園兒如有良好的行為時，其他的園兒要加以學習；相對地，如有不好的行為時，要避免有樣學樣。

十五、提供小孩子多一點發揮創造本能的場合，在此場合要避免隨便地叱責。

十六、保姆的一大責任在於園兒從家中到園所往來的保護。⁶

以上16項保姆的注意事項和園兒的處理方法，大部分均可適用於現在的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其中第四點保姆要注意矯正園兒的國語（日語）發音，在於此時的季節保育園的園兒大多為臺灣人，處於語言發展的關鍵期，如能有正確的日語發音，會影響其日後主要使用的語言，這當然有部分是有出於維持穩定統治的考量。此外，像保姆應保有童心、保持開朗的心情，以當時的社會氛圍來看，也算是蠻特殊的觀點。同樣地，此時已經了解幼兒有天生的創造本能，提供幼兒發揮創造本能的機會，實在有點顛覆傳統上對下的教導方式。然而，這只是1937年（昭和14）所發布的保姆注意事項，規定上雖是如此，但實際的狀況為何，仍

⁶ 簡單地說就是平安的上學、安全的回家。

有待進一步的考證。⁷

進入太平洋戰爭時期，保姆的賢明慈母象徵，對幼兒以愛包容，被保姆應成為幼兒的「權威」所取代，保姆成為幼兒所敬愛的權威。保姆如果成為幼兒敬愛的權威，在保姆的訓練下，幼兒不會做的事情變得會做（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42：79-80）。保育園對幼兒而言是全新的經驗，新的生活環境對幼兒產生許多的問題，此時保姆如能成為萬能的權威，將受到幼兒的敬愛（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42：80）。當戰爭進入熾熱時期，所有一切均配合戰爭機器的運作，連保姆與幼兒之間愛的關係，也被訓練的權威所取代。戰爭前，保姆為幼兒敬愛的「母親」；戰爭後，保姆則為幼兒敬愛的「權威」，此時的保育活動其實為一種「訓練」。

配合戰爭統制的需要，保姆的教養也跟著改變。此時的保姆成為下一代國民的國家教育者，基本的皇國之道實踐道場的指導者（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42：82）。由於保育園成為皇國之道的基礎實踐道場，保姆的第一教養為徹底地了解國體的本義，修練臣道實踐之道；其次是知道內地人（日本人）的家庭生活，並將本島人（臺灣人）的家庭生活轉變為日本式的家庭生活（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42：83）。保姆重要的事項有下列7項：一、極大的忍耐力；二、健康；三、樂天主義；四、快活明朗；五、與孩童一起遊玩的修養；六、能讓孩童敬愛和信任的修養；七、正確優美的國語（日語）修養、磨練教授的方法（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42：83-84）。跟前面16項保姆注意事項比較起來，這7項保姆的重要事項所強調的重點便有所

⁷ 到了1942年（昭和17），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所發行之書籍《臺灣保育理論和實際》中，有關保姆如何要求園兒的事項，便提及此時依照所謂大東亞戰爭戰果、臺灣在地形上處在大東亞共榮圈的位置，實施國語普及、十八年義務教育、陸軍志願兵制度等政策；在教育上有必要實施內臺一元化，以皇國民為目標的《國民學校令》，同時在日本與臺灣實施（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42：78）。1942年，日本所謂的大東亞戰爭已進入熾熱階段，「內臺一元化」無非是將臺灣與日本拉在一起。而日本的國民教育在遵從皇國之道的生活軌範，不同於外國的個人主義教育，而臺灣也被歸類為具有個人主義教育的傳統思想（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42：78）。為了配合戰爭人力的需求，這個時候的臺灣幼兒應成為優秀的皇國民，以符應國家應付戰爭的需要，而這當然成為保姆的任務（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42：78）。從上述中，可得知保姆的角色可因國家發動戰爭的需要而做改變，因此，從字面上看或許相當的理想美化，但實際的作為上則有相當的差異。

不同，後者的第一點為「忍耐力」，前者則為「當母親的心情」，或許必須面對眾多的戰爭動員事項，此時保姆的「忍耐力」變得相當重要。如果是跟戰爭有關係，「樂天主義」或可解釋為當時存在「報喜不報憂」的氛圍。

前述1905年的臺灣總督府令《幼稚園規程》第二條，有關幼兒保育的要旨、項目及時數，準用文部省令《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的規定。施行規則中的幼兒保育在於身心健全的發展、善良習慣的習得，補充家庭教育為要（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1913：668）。由於保育園的幼兒保育活動，係準用幼稚園的相關規定，保姆此時有責任將幼兒的家庭生活轉為日本式的家庭生活，可見此時的幼稚園、保育園是凌駕於家庭之上、而保姆勝過父母。其次，幼兒保育應配合幼兒身心發展的程度，不得教授困難且過度的事項（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1913：668）；⁸而到了戰爭時期則強調「訓練」、「權威」，教育幼兒成為「皇國民」。

伍、保姆的保育活動

依照1921年（大正10）的《臺灣公立幼稚園規則》第8條，幼稚園的幼兒保育在於其身心發展的健全發展，注意導正幼兒的心情及行為，演示範例使其仿效以養成善良的習慣；此外，幼稚園收托常用國語（日語）的幼兒，須留意熟習說國語（臺灣教育會，1929：526）。第9條中，幼兒的保育項目有遊戲、唱歌、談話、手技、作法等（臺灣教育會，1929：526）。

在此以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於1939年（昭和14）所出版之《保育讀本》為例，分項說明當時所進行之保育活動：

⁸ 就如同幼稚園和保育園中，有「遊戲」此科目，幼兒在規則下自由的遊玩。渡邊香（1936：41）認為幼稚園的特色之一，在於利用尊重幼兒自發的生活內容，以積極地進行幼兒教育。而這需要考量幼稚園為幼兒相互生活的場所，以及幼兒相互之間的活動，要充分給予這樣活動的機會，而自由的遊玩就非常地有效果（渡邊香，1936：41）。幼兒之間的遊戲、遊玩，是符合其身心發展的程度，而「自由」在此係配合幼兒自發的生活內容，幼稚園裡的幼兒可以自發地進行遊戲。只是到了戰爭時期，「自由」、「自發」便由「訓練」所取代。

一、觀察：孩童抱持喜悅之心，藉由觀察外在世界而獲得知識，為此項保育活動的目的。觀察的材料為孩童生活中的自然物、自然現象和人事上的情況，但要避免危險與嫌惡之事。觀察在於孩童的興趣，受其好奇心所驅使。觀察以就近為原則，也就是近山觀山、近水觀水，在自由的遊玩中接近大自然，並在親近大自然中進行指導。而常設的保育園，也可藉由飼養動物與建造花園，讓孩童實地觀察動物的習性與植物的生長狀況。觀察須留意幼兒的感覺知覺、注意力的發展，增加觀念、理解外界，以求其心靈的發達（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9：17-18）。

二、談話：談話的使命有二，一為使幼兒於保育園內生活中能習得國語，特別是練習國語的表達能力；二為在講述童話和在快樂的遊戲之間，能給予教訓的暗示（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9：18）。⁹幼兒時期所習得的語言，能決定其一生所使用的語言，人的精神思考大體依此而行，因而在幼兒時期實施國語教育非常重要（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9：18-19）。幼兒在四、五歲時，對於事物的解讀能力不足，因而凡事充滿疑問，此時如果大人能夠就幼兒的發展程度，加以親切的說明，滿足其求知欲，對幼兒的心靈將有莫大的助益，這也正是童話的功用（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9：20）。

三、唱歌：幼兒因在襁褓時期，便常聆聽來自母親慈祥的搖籃曲，因而天生具有歌謠的本能。在保育園中，唱歌的使命在於養成國民精神、謀求情意的發展和練習純正的國語發音。在唱歌教材的選擇上，要能適合幼兒的程度，讓保姆和幼兒在遊玩中一起唱歌（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9：22-26）。

四、遊戲：幼兒的生活為遊戲的連鎖，遊戲並非在遊玩中學習，保育園的遊戲係於幼兒的興趣中遊玩，伴隨所激發的快感，此快感為幼兒教育的關鍵之處。幼兒在1至3歲期間為感覺的練習時期，此時幼兒對於物品有丟投、抓取、塗抹等動作，4歲到7、8歲時，主要喜歡以競爭為本位的遊玩，此後階段的遊戲，則往理知的、組織的和社會的遊戲發展。在遊戲的種類和施設上，有運動場、遊具、室內和室外遊戲等，每

⁹ 所謂「教訓的暗示」有如教化規戒，也就是在童話的敘說過程中，能暗示幼兒某些道理。

一項均有特定的遊戲項目。遊戲這個保育活動不只有單純遊戲而已，還有屬於體育的簡易舞蹈、伴隨音樂的簡易表情遊戲、律動的遊戲等（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9：26-29）。

五、手技：手技分成手技、手工與描畫等三項。其中，手技是指使用手操作的遊戲，例如小女生玩的小布袋（お手玉），小男生使用棍子擊打輪子使其不倒（輪廻し），男女可玩以手心抓住竹筷子，放掉後手背在迅速抓住（竹かへし）等遊戲；手工則有自然物細工、摺紙、黏土細工和色紙撕畫等；描畫所指大致是幼兒的繪畫，幼兒本就有繪畫的本能，只要給他一支筆、一張紙，他就可以自由自在、天馬行空地塗鴉。到了兩、三歲時，會出現線條的描畫，並且快樂地說「在這個草原中有汽車在跑」，此時在描畫的同時可以跟旁人說明他們所畫的是什麼，等稍大一點的年紀，便進入模仿的階段，能夠畫出更多的細節（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9：30-33）。

以常設保育預定案為例，¹⁰係以週為單位，其項目有二，一為生活指導，有自由遊玩，與訓育、養護、行事等項；二為課程保育事項，有唱歌和遊戲、國語、觀察、手技等項（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9：75）。以第一期第一週為例，在訓育、養護與行事等項上，有教室出入、遊戲場所、大小便的場所和大小便的方式、入園儀式和保護者會。在唱歌遊戲上，則有步行練習、圓形的做法、遊具的使用法、唱遊等。國語有早上來園和離園的問候語、遊具的名稱、教室出入的訓練用語。觀察則有保育園內的各教室、保育園的庭院以及附近周遭，國旗。手技則有描畫與黏土自由創作（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9：75）。如從第一週的保育預定案來看，跟目前的幼兒園教保活動，有其類似之處。

再以大茅季節保育園為例，其開設場所為臺中州東勢街大茅埔青年團集會所，開設日期為1936年（昭和11）6月26日至7月9日（福島義尚，1936：41）。該保育園每日保育狀況如表1所示：

¹⁰ 如以現在的幼兒園活動來看，「常設保育預定案」係指幼兒園以週為單位的行事曆。常設保育園分成三期，第一期為4月1日至8月31日，第二期為9月1日至12月31日，第三期為1月1日至3月31日（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9：75-89）。。。

表1

大茅季節保育園每日保育狀況一覽表

| 日 | 天候 | 保育時間 | 出席幼兒數 | 保育事項 | 備註 |
|------|----|------------|-------|---|----|
| 第一日 | 晴 | 7:00-18:00 | 45 | 禮節、步行練習。 | |
| 第二日 | 晴 | 7:00-18:00 | 43 | 步行練習、神棚禮拜、說話：桃太郎、玩沙、遊戲。 | |
| 第三日 | 晴 | 7:00-18:00 | 41 | 唱歌：老師早安、玩玩具、身體各部的名稱、留聲機。 ¹¹ | |
| 第四日 | 晴 | 7:00-18:00 | 45 | 神鵬禮拜、步行練習、瓜切遊戲、玩沙。 | |
| 第五日 | 晴 | 7:00-18:00 | 45 | 和服的名稱、1數到5、方鬼ごっこ遊戲（類似捉迷藏遊戲）、清潔手足。 | |
| 第六日 | 晴 | 7:00-18:00 | 40 | ヒヨコノ遊戲（類似老鷹抓小雞的遊戲）、複習國語（日語）、參拜廟宇、留聲機、玩玩具。 | |
| 第七日 | 晴 | 7:00-18:00 | 41 | 國語會話、唱國歌（君が代）、月ササン遊戲。 | |
| 第八日 | 晴 | 7:00-18:00 | 45 | 掃除用具的名稱、玩沙、留聲機、練習玩過的遊戲。 | |
| 第九日 | 晴 | 7:00-18:00 | 43 | 說話：好兒童、輪流投毬的遊戲、家人的稱呼。 | |
| 第十日 | 晴 | 7:00-18:00 | 31 | 學校見學（參觀）、猜拳遊戲、龜兔賽跑的故事。 | |
| 第十一日 | 晴 | 7:00-18:00 | 42 | 到10的算術、遊戲練習、會話。 | |
| 第十二日 | 晴 | 7:00-18:00 | 40 | 參拜廟宇、派出所見學（參觀）、玩沙、遊戲複習。 | |
| 第十三日 | 晴 | 7:00-18:00 | 41 | 練習1到10、複習國語。 | |
| 第十四日 | 晴 | 7:00-18:00 | 45 | 結業典禮、遊戲。 | |

資料來源：福島義尚（1936）。農村施設大綱なり、支部分會と共に、農繁託兒所設置に努む。臺灣愛國婦人新報，85，42。

¹¹ 此處的活動內容只寫「蓄音機」，也就是「留聲機」，或許為播放歌曲的活動。

以上所述大致為太平洋戰爭前，保姆所進行的保育活動，可以說承平時期的幼稚園、保育園活動大致是如此。依據日本人的描述，在臺灣一般的觀念，所謂教育係指讀書求學問；自己的小孩進入保育園和學校的目的，在於出社會能夠賺錢，此為「個人主義的目的觀」（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42：80）。就如同「書中自有黃金屋」的讀書獲取功名之傳統觀念，這種目的全然在於「個人」的揚名立萬，成為日本人訾議的「個人主義」。如此的教育觀念，極度反對公學校的體操課和農業的實習（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42：80）。¹² 同樣地，保育園為孩童遊玩的地方，僅是為了遊玩而遊玩，而不知孩童一起遊玩是成為國民的基礎（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42：80）。因此，一般的觀念認為保育園要教國語與算術，以便讓自己的小孩進入國民學校後能夠有好成績，¹³ 等於保姆在保育園的工作是在為孩童做好入學準備（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42：80-81）。這樣的觀念全無增進孩童的健康、「鍊成皇國民」的念頭，反對「今日國家對於少國民的要求」（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42：81）。從前述「全島保育園保姆鍊成會」的目的來看，即可看出保姆在戰爭期間應重視幼兒的「保護育成」、並且要進行完整的「皇民生活訓練」。

從大茅季節保育園雖為時14日，仍以日語為每日主要的保育活動，可見日本統治者對於日語普及的重視。1914、5年左右，除了學校教育外，臺灣各地開始設立國語普及會、國語講習會、國語研究會等普及日語的組織（井出季和太，1997：956）。1931年12月29日制定《臺灣公立特殊教育施設規則》（府令第73號），確立國語講習所制度，分成長期的國語講習所與短期的簡易國語講習所兩種設施，國庫在同年補助國語講習所（井出季和太，1997：957）。臺灣總督府在1937年（昭和12年）開始推行「皇民化運動」後，各郡下設報國自治振興會，國語普及也是報國自治振興項目之一。以臺南州北門郡為例，在幼兒進入公學校之前的一年，於國語講習所附設幼兒國語講習所，幼兒在此利用上午兩

¹² 日治時期公學校的「體操」，類同今日小學的「體育」。「農業的實習」指的是進行農業的生產種植活動，通常公學校裡會有農業課程和農業實習園，學生便在實習園進行農耕。

¹³ 1941年，日本發布《國民學校令》，《臺灣教育令》同時修改，臺灣本島的小、公學校同時改制為國民學校。

小時的時間，學習簡單的國語、唱歌和禮儀作法，以此作為公學校的預備教育（北門郡役所，1939：19）。

所謂皇國民、少國民與孩童的健康，只是在為日本這部戰爭機器提供生力軍而已，「個人主義」所指涉的是自私、自利，沒有為國家集體犧牲奉獻的想法。而就保育園為國民學校的入學準備，卻也捕捉到臺灣家長對於保育園、甚至是幼兒教育的部分想法，而此想法延續至戰後的臺灣社會。¹⁴學前教育為小學教育的「入學準備」，幼兒園要教導國語、數學，甚至英語等學科，不讓小孩輸在起跑點的觀念，仍然烙印在不少臺灣人的腦海裡。

陸、結論

日治時期的保姆，分別有幼稚園、托兒所、保育園與保育所的保姆，這當中幼稚園的保姆具有法律上的位階，後三者則為社會事業的保姆。在保姆的養成上，幼稚園保姆需具有小、公學校教員免許狀，養成的過程大致為師範學校畢業，或經由教員檢定考試合格。由於昭和年間大量設置季節保育園，需要大量的保姆，短期的保姆養成講習會應運而生，甚至於1942年10月開辦臺中州第一屆保姆養成所。當時能大量設置農繁期托兒所或季節保育園，在於其設置地點係部落（村落）集會所，收托對象全為鄰近之幼兒，很像今日之社區、部落和職場互助式幼兒園，或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在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前，幼兒保育在於身心健全的發展、善良習慣的習得，以補充家庭教育；進入戰爭時期則強調「訓練」、「權威」，教育幼兒成為「皇國民」。而在保育活動上，戰爭之前大致分為觀察、談話、唱歌、遊戲與手技等五項，至於戰爭時期則強調皇國民、少國民的培育，和注重幼兒的身體健康。

¹⁴ 如從《幼稚園令》來看，幼稚園的目的在於補充家庭教育，並非小學校的入學準備（渡邊香，1936：40）。這裡的補充家庭教育，應該是說幼稚園係在協助父母照顧幼兒，直到目前依然如此。至於，幼稚園成為小學前的入學準備，顯然是父母對幼稚園的期待與要求，且不符合《幼稚園令》中幼稚園設置的目的。在此也可看出國家與家長對於幼稚園的目的有所衝突，日治時期的官方已認定幼稚園並非知識學習之處，而一般家長則將其視為「學校」，應該進行知識學科的教學。

日治時期的保姆所應擔負的使命，並非在於傳授幼兒知識，保育活動在於促進幼兒的身心健全發展和養成善良的習慣，如此的保姆使命值得目前的教保服務人員與托育人員參酌。然而，在當時已有家長將幼稚園、保育園視進入小、公學校前的入學準備。如同遊戲在幼兒教育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幼兒教學就是配合身心發展的程度，這才是以幼兒為學習主體的真諦，這也是當前政府推動幼兒教育所應思及之處。而「幼兒為學習主體」的教育理念，也是臺灣當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所揭顯的幼兒教育理念。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2022）第11條為例，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在其所需達成9項目標中，並無知識學科這一項，由此可見從日治時期開始的幼兒教育，就不以知識學習為目標。此外，保姆擔負的使命，也可說是國家需要保姆擔任的角色，戰爭時期需要人力資源，保姆就需要確保幼兒的身體健康。這種國家需要保姆或教師所擔負的使命，同樣存在於目前的臺灣，而這當然是配合國家的發展所需。

參考文獻

- 井出季和太（1997）。**臺灣治績志**（1937年臺北初版發行）。臺北市：南天。
- 【Ide, K. (1997). *Taiwanese achievements*. Taipei, Taiwan: Nantian.】
- 石川平司（1927）。教育雜感。**臺灣教育**，302，61-63。
- 【Ishikawa, H. (1927). A sense of education. *Taiwan Education*, 302, 61-63.】
- 北門郡役所（1939）。**部落振興研究會發表事項**。臺南州：北門郡役所。
- 【Beimen County Office. (1939). *Matters published by the Buraku Promo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Tainan Province, Taiwan: Beimen County Office.】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2022年6月29日）。
-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Act (2022, June 29).】
- 各地之慈惠院（1908年1月25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2版。

【Homes of mercy everywhere. (1908, January 25). *Taiwan Daily News in Chinese*, p. 2.】

吳澤炎、黃秋耘、劉葉秋（編）（1988）。**大陸版辭源**。臺北市：遠流。

【Wu, Z.-Y., Huang, Q.-Y., & Liu, Y.-Q. (Eds.). (1988). *Etymology of Chinese mainland edition*. Taipei, Taiwan: Yuanliu.】

岡部松五郎（1938）。保育の重要性と保姆養成機關設置の急務（二）。**方面時報**，**37**，2-6。

【Okabe, M. (1938). The importance of childcare and the urgent need to establish a nursery school (2). *Local Times*, 37, 2-6.】

岡部松五郎（1942）。臺中州保姆養成所開所及入所式。**厚生事業の友**，**168**，72-73。

【Okabe, M. (1942). The opening and entrance ceremony of Taichushu Nursery Training Center. *Friends of Welfare Business*, 168, 72-73.】

唐 淑（編）（2007）。**學前教育史**。北京：人民教育。

【Tang, S. (Ed.). (2007). *History of preschool education*. Beijing, China: People's Education.】

張總督熱心女教（1906年3月15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版。

【Governor Zhang is enthusiastic about teaching women. (1906, March 15). *Taiwan Daily News in Chinese*, p. 1.】

渡邊香（1936）。幼兒教育についての斷想。**社會事業の友**，**90**，38-45。

【Watanabe, K. (1936). Thoughts o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riends of Social Work*, 90, 38-45.】

福島義尚（1936）。農村施設大綱なり、支部分會と共に、農繁託兒所設置に努む。**臺灣愛國婦人新報**，**85**，37-46。

【Fukushima, Y. (1936). Together with the rural facilities general principles, we will endeavor to establish a farmer's entrustment center. *Taiwan Aikoku Women's Newspaper*, 85, 37-46.】

臺中州方面委員聯盟（1936）。方面彙報。**方面時報**，**18**，48-60。

【Taichushu Area Commissioner's Union. (1936). Local news. *District*

Times, 18, 48-60.】

臺中州方面委員聯盟（1939）。庄主催保姆養成講習會。方面時報，44，24。

【Taichushu Area Commissioner's Union. (1939). Sho-sponsored nursery school training seminar. *District Times*, 44, 24.】

臺中學事彙報（1909年12月26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2版。

【Taichung academic report. (1909, December 26). *Taiwan Daily News in Chinese*, p. 2.】

臺東廳（1931）。臺東廳要覽。臺東縣：臺東廳。

【Taito County. (1931). *Taito County summary*. Taito, Taiwan: Taito County.】

臺灣社會事業協會（1942）。全島保育園保姆鍊成會要綱。厚生事業の友，166，86-87。

【Taiwan Social Work Association. (1942). Taiwan Nursery School Nursery Association outline. *Friends of Welfare Business*, 166, 86-87.】

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季節常設保育園經營及保育の實際。臺中市：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

【Taichushu Branch of Taiwan Social Work Association. (1937). *The practice of seasonal permanent nursery school management and childcare*. Taichung, Taiwan: Taichushu Branch of Taiwan Social Work Association.】

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9）。臺中州社會事業叢書第四輯：保育讀本。臺中市：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

【Taichushu Branch of Taiwan Social Work Association. (1939). *Taichushu social work series volume 4: Childcare reading book*. Taichung, Taiwan: Taichushu Branch of Taiwan Social Work Association.】

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42）。臺灣保育理論和實際。臺中市：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

【Taichushu Branch of Taiwan Social Work Association. (1942). *Taiwan childcare theory and practice*. Taichu, Taiwan: Taichushu Branch of Taiwan Social Work Association.】

臺灣教育會（1929）。臺灣學事法規——昭和四年版。臺北市：帝國地方行政學會臺灣出張所。

【Taiwan Education Society. (1929). *Taiwan laws and regulations—The 1929 edition*. Taipei, Taiwan: Teikoku Local Administration Taiwan Branch Office.】

臺灣總督府（1925）。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第二十九編。臺北市：臺灣總督府。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1925). *The twenty-ninth version of the report on administrative results of the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Taipei, Taiwan: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28）。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二十五年報。臺北市：盛進商行印刷部。

【Education Bureau,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1928). *The 25th annual report of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Taipei, Taiwan: Shengjin Commercial Printing Department.】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1913）。臺灣學事法規——大正二年版。臺北市：臺灣教育會。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1913). *Taiwan laws and regulations—The Taisho 2nd edition*. Taipei, Taiwan: Taiwan Education Society.】

【 Colloquium 】

Preschool Teachers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Yao-Chung Chang*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describe the legal positioning and nurturing process of preschool teachers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as well as the childcare activities they carried out. In terms of legal positioning, preschool nannies were equivalent to preschool teachers. During this time, other nannies were associated with “social undertakings.” Nursery schools, nurseries, and charity homes were all considered “nursing” positions. In the development of preschool teacher training, preschool teachers were required to hold a teacher certificate for elementary education. Because of the large number of seasonal nursery schools established during the Showa period, there was a high demand for teachers. Before Japan launched the Pacific War, early childhood care focused on the development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and the acquisition of good habits to supplement family education; during the World War II period, the emphasis was placed on “training” and “authority,” educating young children to become “imperial citizens.” Before the war, educational activities were roughly divided into five categories: observation, conversation, singing, games, and hand skills. The war period emphasized the cultivation of imperial young citizens and the physical health of young children.

Keywords: Japanese colonial rule, preschool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



DOI : 10.6869/THJER.202212_39(2).0004

Received: March 28, 2022; Modified: January 9, 2023; Accepted: April 27, 2023

* Yao-Chung Ch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Caring and Education, Chung Hwa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E-mail: changstoic@gmail.com